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的指数通告，自2026年9月14日起，“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将更名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将“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由“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变更为“博时港股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简称：博时港股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C类基金简称：博时港股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主代码014519(A类：014519，C类：014520)保持不变。本基金目标ETF相应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26年9月14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港元)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除上述基金名称、目标ETF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外，本次修订还包括：补充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要素基本信息、计算方法、跟踪偏离控制及未来变更程序；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人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修订文件的生效及查阅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并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变更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修订法律文件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8.联接基金：指本基金，即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9.目标ETF：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58.联接基金：指本基金，即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59.目标ETF：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十一、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3.价格揭示机制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4.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指定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银行等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本基金须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没有这项规定。	一、基金的名称 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 十一、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 在投资方法和交易方式等方面，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系与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联系： 1.两只基金跟踪同一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 2.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区别 1.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直接买卖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等，直接跟踪复制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则是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间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 2.基金是否挂牌交易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而本基金则不上市交易。 3.价格揭示机制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基金份额净值；而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份额净值。 4.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的程序不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指定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而本基金则通过银行等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本基金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的差异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会出现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3.基金规模、投资成本、各种费用与税收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由于两只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不同，投资管理方式不同，基金规模也可能不同，所以，本基金的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可能不同于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比例及现金管理方式的不同，会导致两只基金的业绩有差异。本基金须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没有这项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东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亮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且拥有高股息证券的整体表现。 七、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八、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投资策略 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可通过港股通买卖的香港上市且拥有高股息证券的整体表现。 七、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八、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前言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聚集发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是由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聚集发行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鉴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博时恒生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东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亮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即恒生港股通红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等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提高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有效性，我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错误或者需要补充提供有效信息，请您及时向我司提供，或通过您开立账号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现做如下提醒：

一、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即日起，对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适时中止为其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及基金份额转换等)。

二、完善更新其他身份基本信息

(一)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

自然人客户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须提供经常居住地地址。

(二)非自然人客户基本信息

非自然人客户的基本身份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受益所有人权利状况信息等。

(三)根据《受益所有人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将对符合《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备案范围的主体开展差异识别以及反馈工作。对于应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但未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机构投资者，请及时完成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更新。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致电我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70-1800，我公司提供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更新、补全事宜的人工服务。

(二)直销柜台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我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补全事宜，详情可电话咨询我公司直销柜台。

联系人：于婧

电话：010-837702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东兴基金

(三)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留意。您也可通过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要求，对身份信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账户视情况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补全、更新相应身份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请注意，在持续完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仔细保管密码等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原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中原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6年9月11日(含9月11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中原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原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原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净值。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原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中原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https://www.ccnew.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关于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10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外份额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11日
	限制场外份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场外份额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9月11日起，对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场外份额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9月21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场外份额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3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8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9月1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9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封闭期相应调整为自2026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13日(含)。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调整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4.39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	587	5,279	25,751.74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	587	5,279	25,751.74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866	587	5,279	25,751.74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23	363	3,260	15,904.97
中金碳气候动能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32	434	3,898	19,017.48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4	201	1,803	8,797.56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587	5,279	25,751.74
中金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587	5,279	25,751.74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	340	3,059	14,921.61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587	5,279	25,751.74
中金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205	1,845	8,999.50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沈鼓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沈鼓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沈鼓集团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